

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八）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2/08/24/4436/>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8月24日

【宽式释文】

夫是故凡侯王亲自率师，攻邦围邑，廛卜五牺五物，五器五物，五币五物，五享五物于……建配皇。犧用币帛，宾于四荒、四陆、司兵。珪璧璜琥，陈玉设璋，走御珞珧，祝宗呼告，摄威于四荒。

四陆说祀，祐建辨明，永始先故，奉神后皇。奏御晋告，呼曰武壮，应曰正枉，告曰奚尚。错牙奋眉，呼唱大明。弥矩匡法，摄威容象，具瓿秉狗羊。陈施大蜃，左虞右虞，左牙右牙，左萑右萑。进退以仪，左旋毋过，右旋毋过，走晋唯嘉。三管三歌，燮军之仪。

管曰《武壮》，后歌曰：“昭昭大明，大明行礼，如日之不死。”

管曰《正枉》，后歌曰：“昭昭奚明，奚明行义，如月之不差。”

管曰《奚尚》，后歌曰：“振振尚施，燮民如时，合民如时，燮则摄，遗则合。”

天五纪，地五常，神五时。天之五正，且、畀、比、治、辑。五亲五德，天下之算，邦经、家和、卫类。六官六府、五型五音。

行之律：礼、义、爱、仁、忠，信、善、永、贞、良，明、巧、美、有力、果。

文、惠、武，三德以敷天下。

后曰：信，信者行礼，行礼者必明。

后曰：善，善者行义，行义者必巧。

后曰：永，永者行爱，行爱者必美。

后曰：贞，贞者行仁，行仁者必有力。

后曰：良，良者行忠，行忠者必果。

夫是故后三五，虑事明，以事巧，以图美，以出力，以固果，中度。

夫是故后规矩五度，道事有故，言礼毋固，言义毋逆，言爱毋专，言仁毋惧。四征既和，忠以稽度。天之正曰明视，人之德曰深思，行之律曰远虑，由规正矩遂度。

夫是故后凡百起事，援故以图，毋巧而无故，毋察而不明，毋文而无章，毋道而不行。

夫是故后言天有仁，言神有奠，言地有利，言事有时，言刑有省，言德有则，言故有据。天下之成人，三五在身，规矩五度，执瑞由信。刑罚以启，裨行地洪。天发至五，侍神事人。文型曰故，文命曰称，地穀曰恃。任贵立贱，物服有綦。六官六府，民之裕财。衰杀明礼，道义思来。爱忠在上，民和不疑。光裕行忠，唯后之临。

【释文解析】

夫是古（故）^𠄎（凡）侯王^𠄎（新（親））自^𠄎（率）帀（師）
攻邦回（圍）邑，廛（展）卜五義（犧）五勿（物），五器五勿（物），

五甬（幣）五勿（物），五高（享）五勿（物）于【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建配皇，羣（犧）狝（用）甬（幣）帛，賓于四荒（荒）。

“夫是故”于先秦传世文献见于《管子·小匡》和《国语·齐语》、《大戴礼记·千乘》，于出土文献又见于马王堆帛书《十六经》的《观》、《成法》，《管子·小匡》和《国语·齐语》很明显当属齐地文献，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中）》已提到：“《千乘》篇在上表中主要观念体现为轻重家、二级观念体现出墨家观念”¹，因此有理由推测《千乘》篇作者很可能原是齐地轻重家后学，而帛书《十六经》也有明显的齐地特征，故由此可推测“夫是故”盖是齐地句首习惯用语，而这就反映出《五纪》当是同样有齐文化背景的。“攻邦围邑”于先秦传世文献皆作“攻城围邑”，以《六韬》用例最多为六例，《商君书》两例，《管子》一例，可见《五纪》言“攻邦围邑”以受齐文化影响可能性最大。“廛”字整理者读为“展”，没有任何注释，故不知何以如此改读，又是如何理解的。网友汗天山提出：“‘廛’也有可能当读为‘亶’，诚也。”所说当可从，不过“展”也可训为诚，《尔雅·释诂》：“展、谏、允、慎、亶，诚也。”所以虽然可能性很小，但不能排除整理者读“廛”为“展”也是理解为“诚”义这个可能性。“宾于四荒”很明显是模仿自《尚书·尧典》的“宾于四门”，由此可知作者对《尧典》很可能是非常熟悉的。整理者在“四荒”后标句号，明显句读有误，“四

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3/31/4095/>，2022年3月31日。

荒”、“四陆”、“司兵”皆是侯王兴兵时所宾的对象，故此句当读为“宾于四荒、四陆、司兵”。《礼记·王制》：“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礼记·礼运》：“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礼记·曲礼》：“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皆认为诸侯不祭天地，与《五纪》中侯王不祭“高畏”、“畏溥”相合，《国语·楚语下》则言“天子遍祀群神品物，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礼，士庶人不过其祖。”可见《礼记》和《五纪》所持侯王不祭天地的观念与楚文化不合，《礼记》诸文多出自齐鲁地区，因此可知《五纪》此处所持很可能仍是承自齐鲁的观念。据《周礼·春官·小宗伯》：“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郑玄注：“有司，大祝也。王出军，必先有事於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社主曰军社，迁主曰祖。《春秋传》曰：‘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曾子问》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书》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盖用石为之。奉谓将行。”《周礼·春官·大祝》：“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则《五纪》所言“廛卜五牺五物，五器五物，五币五物，五享五物于……”中“于”字后盖可补“军社”二字。

四宥司兵，珪（圭）辟（璧）璜琥，迪（陳）玉^琚（設）璋，走^𠄎
（御）珞琬，祝宗^禘（號）卣，囟（攝）韋（威）于四【一一五】

荒（荒）。四尤斂（說）祀，石建辨（辨）盥（明），永^司（始）先古，奉神后皇。走^支（御）晉告，^虐（呼）曰武壯，雁（應）曰正橫（匡），^冢曰^冢（奚）堂（尚）〔一〕。

“司兵”于先秦传世文献仅见于《周礼》，《周礼·夏官·司兵》：“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及其受兵输，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丧，廋五兵。军事，建车之五兵。会同亦如之。”所述“司兵”一职明显并无任何神性，清华简八《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帝为五祀，玄冥率水以食于行，祝融率火以食于灶，句余亡率木以食于户，司兵之子率金以食于门，后土率土以食于室中。”中的“司兵之子”则显然与《五纪》的“司兵”相关，笔者在《清华简八〈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解析》中已提到：“‘该’为少皞之后，少皞又称金天氏，《礼记·月令》言‘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因此从‘该’上推可得清华简《八气五味》所说‘司兵’即是少皞。先秦文献中与五兵关系最密切的人即蚩尤，……衔接上文的解析内容，就勾画出了少皞、蚩尤、老童、重黎、陆终这一系列的名单。由此即可获知，‘蚩尤’就是‘该’，也即‘高祖夔’，清华简《八气五味》所说‘司兵之子’。所以《说文》以夔为‘贪兽’，《大戴礼记·用兵》则言‘蚩尤，庶人之贪者也’。”²而所谓“贪兽”、“庶人之贪者”，实皆源自“嗇”的方音解读，《方言》卷十：“^𡗗，嗇，贪也。荆汝江湘之郊凡贪而不施谓之^𡗗，或谓之嗇。”因此“嗇夫”有条件被世俗化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9/07/24/756/>，2019年7月24日。

诠释为“庶人之贪者”或“贪兽”，笔者《清华简八〈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解析》也已提到：“《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谷。稷之弟曰台玺，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谷，始作耕。”郭璞注：“叔均，商均也。”《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三身，三身生义均，义均是始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后稷是播百谷。稷之孙曰叔均，是始作牛耕。”《路史·后纪十一》：“义均封于商，是谓商均。”帝俊即瞽叟，也即钟山之子鼓，所以有《山海经·西次三经》：“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钟山。其子曰鼓，其状如人面而龙身，……鼓亦化为鷩鸟。”《尔雅·释言》：“畷，农夫也。”郭璞注：“今之耆夫是也。”邢昺疏：“田畷，一曰农夫。孙炎曰：‘农夫，田官也。’皆谓主田大夫也。《小雅·甫田》云：‘田畷至喜。’郑笺云：‘田畷司耆，今之耆夫也。’此注云‘今之耆夫是也’。然则田畷，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谓之司耆。汉及东晋亦有此官，谓之耆夫。故郑、郭皆云今之耆夫也。”《礼记·郊特牲》：“蜡之祭也，主先耆而祭司耆也。”郑玄注：“先耆，若神农者。司耆，后稷是也。”故畷即司农，所以又称后稷。商均即义均，《集韵·淳韵》：“畷，垦田也。”《玉篇·田部》：“畷……垦辟貌。畷，同上。”所以《山海经·海内经》称“稷之孙曰叔均，是始作牛耕。”又，《集韵·铎韵》：“畷，田平均也。”《广韵·先韵》：“畷，地名，在绛。”新田之新、均田之畷，千亩之千，同为真韵，所以笔者《清华简〈系年〉1~4章解析》提出“千亩实即晋之新田，《左传·成公六年》所谓‘夏四月丁丑，晋迁于新田’者，今山西省

侯马市。”³眴即眴，《广韵·稔韵》：“瞬，目自动也。瞬、眴，并上同。”而旬即十日，因此可知上古传说中的十日传说，皆衍生自后稷故事。瞽叟即帝俊，叔均即商均，故可知“三身”、“台玺”皆即舜。据《海内经》可知，叔均是“稷之孙”，那么这个系列中较早的后稷自然也就是帝俊瞽叟，复据《大荒西经》“帝俊生后稷，稷降以谷。稷之弟曰台玺”可知，继承帝俊为后稷的也即舜及其兄商人之祖契，第三代后稷则即商均巧倕。俊、舜、均存在音转条件，故当与后稷一样本为职称，而非人物之名，瞽叟、帝舜、商均故事自然也不排除多衍生自司农之职。……既然老童、祝融、鬻熊为同一职称的音转，则《楚居》所列“穴熊”之称，当只适理解作为一种职称，其情况类似于周人祖于后稷，而后稷同样是职称一样。这个职称不是具体的某特定人物之名，故无论是称为后稷，还是称为神农、老童、祝融、鬻熊、重、陆终，又或称谓俊、舜、均，本质并无不同。其虽存在音转关系但读音上各代人物用字有别，或是人们为区别不同世代所作的努力。也就是说，所有前面提到的这些称号，都不是相关人物的本名。《吕氏春秋·慎势览》：“神农氏十七世有天下。”虽然其详已不可尽知，但仍可见称“农”这一职号定非一世一人之事。”所以宾于司兵盖本当是祭少皞，是兵农一体中分化出的一支传说，《逸周书·尝麦》：“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而《白虎通·封公侯》：“司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两相结合犹可见少昊主兵的遗说。以《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

³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2/01/06/201/>，2012年1月6日。

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对应《五纪》的“珪璧璜琥，陈玉设璋”可知，《五纪》此处的“玉”盖即指“玉琮”，《周礼》有明显的齐文化特征，因此这也体现出《五纪》所记内容的齐文化渊源，且《大宗伯》是言六器，《五纪》此句也确实提到六器，但上下文却只言“五器”，盖体现出《五纪》作者观念中将不同来源的材料“五某”化改造倾向。网友 gefei 提出：“《广雅》：‘供、奉、献、御、晋、荐、许，进也。’《小尔雅》：‘造、奏、诣，进也。’简 115 ‘走[午又]（御）珞[王兒]’，‘走’读‘奏’，与‘御’一样都是‘进’的意思；简 156 ‘走[午又]（御）晋告’，‘走[午又]（御）’亦读‘奏御’”⁴所说是，“珞”即“璆珞”，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八：“璆珞，上益盈反，下郎各反，《考声》：颈饰也。”网友 gefei 还指出：“简 115 ‘玉+兒’可因之读‘珞’。”⁵所说亦是，《说文·玉部》：“珞，蜃甲也。所以饰物也。从玉兆声。《礼》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珞珞。”

整理者注〔一〕：“此处所呼、所应、所礼，见于下文乐舞之名。”⁶“礼”盖当读为“告”，前文已言。“石”盖当读为“禘”，《说文·示部》：“禘，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为主。从示从石，石亦声。”“辨明”一词，先秦文献未见，传世文献始见于《史记·封禅书》：“群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禅事，又牵拘于

⁴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82>，2021 年 12 月 19 日。

⁵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51>，2021 年 12 月 18 日。

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3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诗书古文而不能骋。”由此可推知《五纪》成文时间接近于《史记》，而《五纪》不能晚至秦汉，故可推知《五纪》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五纪》对“先故”的重视，于先秦文献可比于《管子·四称》：“昔者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庙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昔者无道之臣，委质为臣，宾事左右。执说以进，不斲亡己。遂进不退，假宠鬻贵。尊其货贿，卑其爵位。进曰辅之，退曰不可。以败其君，皆曰非我。不仁群处，以攻贤者。见贤若货，见贱若过。贪于货贿，竞于酒食。不与善人，唯其所事。倨敖不恭，不友善士。谗贼与斗，不弥人争。唯趣人谄。湛湎于酒，行义不从。不修先故，变易国常。”可见《五纪》这样的措辞和观念特征很可能仍是源自齐地的管仲学派。“后皇”又见于《楚辞·九章·橘颂》：“后皇嘉树，橘徕服兮，”结合前文“辨明”一词，可推知《五纪》的成文时间约即在《橘颂》与《封禅书》之间，故可知《五纪》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初段为最可能。

乍(措)啻(牙)【一一六】畚(奮)肩(指)，虐(呼)𦉳(唱)：大盥(明)𦉳(彌)巨，匡廢囟(攝)韋(威)，隴(融)𦉳(暈)均，秉句羊。纒(張)𦉳(施)大脣(振)〔二〕，右(左)𦉳(距)右𦉳(距)，右(左)啻(牙)右啻(牙)，右(左)弗(弼)右【一一七】弗(弼)，進退以我，右(左)𦉳(營)母(毋)化(過)，右𦉳(營)母(毋)化(過)，走晉佳(唯)加〔三〕。

“措”与“奮”无法相应，故整理者读为“措”的“乍”盖当读为“错”，“肩”字前文已提到网友汗天山指出读为原字，《说文·尸

部》：“肩，尻也。”“错牙奋肩”盖是对祝宗祭祀时以舞迎神的描述，“呼唱大明”则是对神的呼唤。“弥”盖训为弥合，《广雅·释诂二》：“弥，合也。”“巨”读为“矩”训为法度，“匡”训为正，《尔雅·释言》：“匡，正也。”“废”读为“法”，《礼记·大学》：“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郑玄注：“矩，法也。君子有挈法之道，谓当执而行之，动作不失之。”故“𦉳巨匡废”犹言“合度正法”。

整理者注〔二〕：“𦉳，疑为「纒」字省体。纒，读为「张」。或疑为「縑」字，读为「陈」。”⁷“𦉳”字或当分析为从系从象省从又，因此疑是“襍”或“縑”字的异体，“隴𦉳”可以考虑读为“容象”，指仪容仪象。“𦉳”盖读为“具”，《说文·収部》：“具，共置也。从升，从貝省。”“均”盖读为“堰”，字又作“甌”，《说文·瓦部》：“甌，小盆也。从瓦区声。”《南齐书·天文志·流星灾》：“建元元年十月癸酉，有流星大如三升堰。”《齐民要术·炙法》：“竖堰中，以鸡鸭子白手灌之。”清黄生《义府·冥通记》：“堰，与‘甌’同。”“陈施”犹言布陈，于传世文献始见于《法言·序》：“事有本真，陈施于意，”由此可见《五纪》的成文时间当接近于《法言》，故《五纪》以成文于战国末期为最可能。“𦉳”盖当读为“蜃”，《周礼·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周礼·春官·鬯人》：“凡山川、四方用蜃。”郑玄注：“蜃，画为蜃形。”所言“画为蜃形”当是来源于后世对蜃壳的模仿，由此可知其原始形态应是用

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真蜃壳，《五纪》的“四荒”即对应传世文献的“四方”、“四望”，故有祭祀时“陈施大蜃”的举措。

整理者注〔三〕：“距、牙均指禽兽的攻击性器官。《淮南子·兵略》：「凡有血气之虫，含牙带角，前爪后距。」以上所描述的，应是一种模仿猛兽行迹的军事舞蹈，类似的情境见于《书·牧誓》：「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勛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勛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⁸“𣪠”盖当读为“虞”，《尔雅·释器》：“木谓之虞。”郭璞注：“县锤磬之木，植者名虞。”古代军营门两侧往往建立旗鼓，《后汉书·岑彭传》：“光武知其谋，大怒，收歆置鼓下，将斩之。”李贤注：“中将最尊，自执旗鼓。若置营，则立旗以为军门，并设鼓，戮人必于其下。”而与《五纪》出军祭祀内容相关的禡祭，或言祭黄帝、或言祭蚩尤，《通典·军礼》：“择日备法驾，乘木辂，以造于庙。载迁庙主于斋车，以俟行。次宜于社，有司以毛血衅军鼓，载帝社祐主于车，以俟行。次择日陈六军，备大驾，类于上帝。次择日祈后土、神州、岳镇、海渚、川源等。乃为坎盟，督将列牲于坎南，北首。有司于坎前读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授牲耳，遍授大将，乃置于坎。又歆遍，又以置坎。礼毕，埋牲及盟书。又卜日，建牙旗于墀，祭以太牢。……祠黄帝，行禡祭。皇帝及诸陪祭近侍官诸军将，皆斋一宿。在司供帐设位，为埋坎神座西北，内壝之外，建二旗于南门外。以熊席设帝轩辕神座于壝内。……既阵，皆坐，乃设驱逆骑，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有司表禡于前。以太牢祭黄帝轩辕氏，于狩地为墀，建二旗，列五兵于座侧，行三献礼。”建二旗，类推可知建二鼓，因此需要左、右二“虞”，以旗名牙旗，因之营门又名牙门，《太白阴经·祭文》：“经曰：古者，天子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诸侯祭其封内兴云出雨之山川神祇，出师皆祭，并所过名山大川，福及生人神祇。《尔雅》云：‘是类是禡，师祭也；既伯既祷，马祭也。’师初出，则禡军之牙门，禡马群厩。蚩尤氏造五兵，制旗鼓，师出亦祭之。”故《五纪》此处的“左牙右牙”当即指左右牙旗，《文选·张衡〈东京赋〉》：“戈矛若林，牙旗缤纷。”薛综注：“兵书曰：牙旗者，将军之旌。谓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饰之，故云牙旗。”《文选·潘安〈关中诗〉》：“桓桓梁征，高牙乃建。”李善注：“牙，牙旗也。兵书曰：牙旗，将军之旗。”《太白阴经·风后握奇外垒篇》：“天地风云为四正，龙虎鸟蛇为四奇。乾坤巽坎为阖门，震兑离艮为开门。有牙旗，游队列其左右。”同书《太白宫图篇》：“四仲为开门，四维为阖门。外置牙旗、游队。”《太平御览》卷三三九：“《兵书》曰：‘牙旗者，将军之精。凡始竖牙必以制日。制日者，谓上克下日也。立牙之日，吉气来应，大胜之征；凶气先应，破军杀将。’《黄帝出军决》曰：‘始立牙之日，喜气来应，旗帜指敌或从风举，晖晖终日不绕竿，勇气奔逸，是谓堂堂之阵。此大胜之征。’又曰：‘有所攻伐，作五采牙旗。青牙旗引住东，赤牙旗引住南，白牙旗引住西，黑牙旗引住北，黄牙旗引住中。’又曰：‘始立牙之日，凶气先应，旗帜皆垂，或逆风滂沱，牙竿摧折，旗幡绝烈，还绕缴竿，如此终日，

势弱。”“弗”当读为“菹”，《诗经·卫风·硕人》：“朱纁鑣鑣，翟菹以朝。”毛传：“菹，蔽也。”《诗经·齐风·载驱》：“载驱薄薄，簟菹朱鞞。”毛传：“车之蔽曰菹。”先秦结阵扎营往往以车为蔽护，故左侧设车以为左菹，右侧设车以为右菹。网友 tuonan 指出：“‘进退以我’……‘我’应破读‘仪’，律、法、度。《管子》‘衣冠不正则宾者不肃，进退无仪则政令不行’，《荀子》‘君法明，论有常，表仪既设民知方。进退有律，莫得贵贱，孰私王。’”⁹所说是，所引《管子》见《管子·形势》，由此也可见《五纪》对管子学派措辞的继承关系。“左旋”、“右旋”皆当是祝者祭祀时的行为，这些行为要符合“进退以仪”，故言“毋过”。

三現（管）三訶（歌），戩（散）軍之義（儀）〔四〕。現（管）曰《武壯》，后訶（歌）曰：「邵 = （昭昭）大 = 盥 = （大明，大明）行【一一八】豐（禮），女（如）日之不死。」現（管）曰《正枉（匡）》，后訶（歌）曰：「邵 = （昭昭）冢 = 盥 = （奚明，奚明）行義，女（如）月之不屣（徙）。」現（管）曰《冢（奚）尚》，后訶（歌）曰：「脣 = （振振）尚改（施），戩（散）【一一九】民女（如）寺（時），盍（合）民女（如）寺（時），戩（散）則囟（攝），遯（潰）則盍（合）。」

整理者注〔四〕：“现，从玉，见声，读为同在见母元部的「管」，即以管乐器演奏的乐曲。先秦礼仪往往诗乐歌舞相配，《礼记·祭统》：

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14>，2021年12月8日。

「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三管三歌，《仪礼·大射仪》「乃歌《鹿鸣》三终……乃管《新宫》三终」，正是管乐三终并歌诗三终。散军，《礼记·乐记》载武王既克殷，偃武修文，「散军而郊射」。¹⁰此处三歌分别对应《五纪》前文的“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癸中，当章，司礼”、“月、媵、宛穷、少昊、司禄、大严，当正，司义”、“天、地、大和、大乘、小和、小乘，当数算，司忠”。由整理者所引即可见，先秦传世文献言“歌”与“管”，每每是先言“歌”后言“管”，《礼记·郊特牲》：“歌者在上方，匏竹在下方，贵人声也。”孔颖达疏：“升歌合乐，所以异者，案《乡酒礼》及《燕礼》：工升自西阶，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歌讫，笙入立於堂下，奏《南陔》、《白华》、《华黍》。奏讫，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间歌讫，乃合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间者，谓堂上堂下，一歌一吹，更递而作。合者，上下之乐并作，此其所以异也。”清代李光地《古乐经传》卷三：“据《仪礼》，作乐凡四节：升歌一也，笙入二也，闲歌三也，合乐四也。盖堂上之乐工鼓琴瑟而歌，堂下之乐或主笙或主管，各以所宜。故曰：‘歌者在上方，匏竹在下方。’匏竹即笙管之谓也。上下迭作则谓之间，上下并作则谓之合。”可见除非合乐阶段，否则总是先弦歌而后笙管，故《五纪》所言与诸书所记庙堂之乐不合，盖是先秦军乐之制。《五纪》前文言“凡侯王

¹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亲自率师，攻邦围邑”，则仪式在出军之前，可见不会是整理者注所言“散军”，对比下文“戡民”，则“戡军”盖当读为“燮军”，《说文·又部》：“燮，和也。”“燮军之仪”是出征前的祭仪。石云孙先生《释小》中以小径为蹊、小水为溪、小臣为僖、小鼠为鼯字例，证“奚”有小义¹¹，所说当是，故“奚明”犹言“小明”、“少明”，网友 gefei 指出：“‘徙’之字似改读‘差’。《诗·邶风·燕燕》‘差池其羽’之‘差’，郭店简《五行》简 17 作‘[尾少]’，《诗·关雎》‘参差荇菜’之‘差’，安大简《诗经》作‘[竹尾少]’或‘[竹尾少土]’，是其通假之证。……‘如月之不差’：月不失躔次，不失度、不乱行。”所说当是。“如日之不死”的“大明”对应于君主，因此“如月之不差”的“奚明”盖对应于主将。“后歌”中的“礼”、“义”很明显对应的是祭祀中的祭礼与祭仪，而由《五纪》后文内容可见，《五纪》作者存在着将祭歌中提到的祭礼与祭仪泛化为了伦理观念中礼义的倾向，因此以“后歌”为界，之后的内容当是《五纪》作者自作，“后歌”及之前的内容则盖原另有来源。“燮则摄”的“摄”盖当训为安，《汉书·严助传》：“近者亲附，远者怀德，天下摄然，人安其生，自以没身不见兵革。”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摄，安也。”“遗则合”的“遗”盖训为施与，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十三：“颺遗，上测近反，施物也；下惟恚反，《考声》云：‘加也，与也，相惠也。’”对比前文的“燮军之仪”，不难判断，“燮民如时”的“民”皆是军人而非现代意义上的普通民众，此点与清华

¹¹ 《释小》第 129-131 页，合肥：黄山书社，2011 年 11 月。

简七《越公其事》中的“民”情况相同，笔者在《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十、十一章解析》中即已提到：“所谓‘试民’即传世文献中的‘蒐’、‘阅’，所试的‘民’皆是兵士。”¹²

天五^紀（紀），墜（地）五尚（常），神五寺（時）。天之五正，且^斡（蔽）比^緇（治）墀（輯）〔一〕，五^新（親）五【一二〇】^德（德），天下之算。邦經〈經〉家禾（和），^警（衛）勿（勉）六官六^寶（府）、五堊（刑）五音。

“天五纪”对应《五纪》前文的“日、月、星、辰、岁，唯天五纪”，“地五常”即后世习惯称为五行的金木水火土，《庄子·天运》：

“天有六极五常，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成玄英疏：“五常，谓五行，金木水火土，人伦之常性也。”《礼记·乐记》：“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郑玄注：“五常，五行也。”孔颖达疏：“使合生气之和，道达人情以五常之行，谓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由于《五纪》前文并未论述到金木水火土五行，故不难看出此处的拼凑痕迹，由此也可以判断《五纪》的成文时间与《庄子·天运》、《礼记·乐记》相近。“神五时”对应前文的“一风，二雨，三寒，四暑，五大音，天下之时。”

整理者注〔一〕：“^斡，疑从畀得声，读为「蔽」。墀，读为「辑」，义为聚集。”¹³网友 ee 指出：“简 120：‘天之五正：且（助？）、畀（？）、比、治、辑。’‘天之五正’下的文字是五正的具体内容。”

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gin.tk/2017/12/13/418/>，2017年12月13日。

¹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¹⁴ “𡗗”读为“畀”当是，“畀”训为给与，《尔雅·释诂》：“畀，予也。”“且”盖当训为取，《老子》：“今舍慈且勇，舍俭且广，舍后且先，死矣！”王弼注：“且犹取也。”高亨注：“且，读为拏。《方言》十：‘拏，取也。’”此处所述“天之五正”，不惟它书未见，难以印证词义，而且与前文的“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也全然不合，盖是《五纪》作者臆造之说。“五亲”之说仅见于《五纪》，先秦其它文献皆是言“六亲”，对比《五纪》前文每每以五为纪，则此处的“五亲”盖《五纪》作者对“六亲”的改写，“五德”则当即前文的礼、义、爱、仁、忠。网友不求甚解指出：“‘勿’下本来就有钩识符号，应该跟后面的话断开。”¹⁵所说是。“六官六府”盖即对应《礼记·曲礼》的“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郑玄注：“府，主藏六物之税者。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货，卅人也。”“五型”盖指兵家五行，即五种阵型，北大简《节》篇：“春为牝阵，矛为前行；夏为方阵，弩为前行；六月为圆阵，剑为前行；秋为牡阵，戟为前行；冬为纵阵，殳为前行。”笔者《北大汉简〈节〉篇解析》：“方、圆、纵为五行阵法中的三种。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兵阵：木阵直，土阵圆，水阵曲，金阵方，火阵锐……应：东方以金阵，司马先应；西方以火阵，司寇先

¹⁴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93>，2021年12月20日。

¹⁵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826>，2022年1月4日。

应；南方以水阵，司空先应；北方以土阵，司徒先应；中央以木阵，司士先应。’《太白阴经·杂式》：‘木直阵，以金方阵应之；金方阵，以火锐阵应之；火锐阵，以水曲阵应之；水曲阵，以土圆阵应之；土圆阵，以木直阵应之。’《便宜十六策·教令》：‘教令军阵，各有其道。左教青龙，右教白虎，前教朱雀，後教玄武，中央轩辕。大将军之所处，左矛右戟，前盾後弩，中央旗鼓。旗动俱起，闻鼓则进，闻金则止，随其指挥，五阵乃理。正阵之法，旗鼓为之主：一鼓，举其青旗，则为直陈；二鼓，举其赤旗，则为锐陈；三鼓，举其黄旗，则为方陈；四鼓，举其白旗，则为圆陈；五鼓，举其黑旗，则为曲陈。直陈者，木陈也；锐陈者，火陈也；方陈者，土陈也；圆陈者，金陈也；曲陈者，水陈也。此五行之陈，辗转相生，冲对相胜，相生为救，相胜为战；相生为助，相胜为敌。’[《长短经·教战》：‘大战之法，为其校阵，各有其道。左校青龙，右校白虎，前校朱雀，后校玄武，中校轩辕。大将之所处，左锋右戟，前盾后弩，中央鼓旗，兴动俱起。闻鼓则进，闻金则止。随其指麾，五阵乃理。夫五阵之法，鼓旗为主。一鼓举青旗，则为曲阵；二鼓举赤旗，则为锐阵；三鼓举黄旗，则为圆阵；四鼓举白旗，则为方阵；五鼓举黑旗，则为直阵。曲阵者，木也；锐阵者，火也；圆阵者，土也；方阵者，金也；直阵者，水也。此五行之阵，展转相生，以为胜负。’内容互有差异，也不言是出自《便宜十六策》。]《北堂书钞》卷一一七引《黄帝问玄女兵法》：‘敌人为圆阵，已以直阵攻之，直阵者，木阵也；敌人为方阵，已以兑阵攻之，兑阵者，火阵也；敌人为曲阵，已以圆阵攻之，圆阵

者，土阵也；敌人为直阵，己以方阵攻之，方阵者，金阵也；敌人以兑阵，己以曲阵攻之，曲阵者，水阵也。’《太平御览》太平御览卷第三百一引《黄石公记》曰：‘彼以直阵来者，我以方阵应之，方来锐应之，锐来曲应之，曲来圆应之，圆来直应之。直木、方金、锐火、曲水、圆土也，各以能克者应，胜之。’《太乙金镜式经》卷四：‘推陈兵向背：筭得一，出军宜西北，战利东南，背深涧隐匿之地，用方阵，举白旗；筭得二，出军宜正南，战利向正北，邪道向西南，背山邑，火光耀耀焦之地，用直阵，举青旗；筭得四，出军宜正东，战利向正西，背林木穷道曲堤之地，用锐阵，举赤旗；筭得五，出军宜正北，战利向正南，背积土负城邑山林之地，用曲阵，举黑旗，不然深沟高垒固守吉。筭得六，出军宜正西，战利向正东，背水泽塹于丘墟之地，用方阵，举白旗；筭得九，出军宜东南，战利向西北，背高山丘陵积土之地，用锐阵，举赤旗。今则太乙兵起乡，阵随于地，观方制变，皆筭称神，此用兵之神道也。推制阵随地法：经曰：置阵者，曲阵为水，锐阵为火，直阵为木，方阵为金，圆阵为土。皆取主客置阵，次以五行相克而取胜负。不知置阵之法，皆取地形而置之。若地形后高前下，则为锐阵，利以进战，以溃其敌也。前高后下，不便进退，利以近斗，宜为直阵，以守之，以疲敌力。若地洿邪，不便于战者，宜为圆阵，利以坚守。若地高而平宜，为方阵，利以四向以通敌也。若左右势高，则宜为曲阵，以吞敌。若地顺其向则吉，若地反其向则凶。今则太乙兵起之乡，阵随其地，观方置变，运变称神，此用

兵之法也。’所述即五行阵法。”¹⁶兵家五行阵法往往与五音并言，银雀山汉简已见其例，先秦文献则可见于《鹖冠子·天权》：“下因地利，制以五行，左木右金前火后水中土，营军陈士，不失其宜。……陈以五行，战以五音，左倍宫角，右挟商羽，征君为随，以转无素之众。”因此《五纪》的成文时间盖与《鹖冠子·天权》相近，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 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中）》中已提到：“或可考虑鹖冠子即此时著名的楚将庄辛……盖庞煖曾从庄辛求学，其后学人因此将庄辛自著、庞煖及弟子后学的作品合编为《鹖冠子》。”¹⁷因此这也就意味着，《五纪》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初段为最可能。

行之聿（律）：豊（禮）、義、烝（愛）、**息**（仁）、中（忠），**息**（信）、善、永、貞（正）、良，盥（明）、【一二一】攷（巧）、嫩（美）、又（有）加（力）、果，文、惠、武三惠（德）以搏（敷）天下〔二〕。

整理者注〔二〕：“三德即文、惠、武之德，《中庸》云「知（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或可与之对应。礼、义、爱、仁、忠，是为文德；信、善、永、正、良，是为惠德；明、巧、美、有力、果，是为武德。”¹⁸“礼、义、爱、仁、忠”体现不出文德，也并非仅是“仁”；“信、善、永、正、良”体现不出惠德，也并不属于“智”；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6/01/27/318/>，2016年1月27日。

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3/31/4095/>，2022年3月31日。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明、巧、美、有力、果”与武德的关系也很有限，自然也难以归结为“勇”，因此整理者注所言，当多不可从。“善”可训“贤”，《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过。”王聘珍《解诂》：“善，贤能也。”《论语·子路》：“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皇侃疏：“善人，谓贤人也。”故“信、善、永、正、良”疑衍生自“贤良贞信”，《韩非子·五蠹》：“若夫贤良贞信之行者，必将贵不欺之士。”以“贤良贞信”并称，相较于《五纪》仅少一个“永”。“文、惠、武”疑出自谥号，或与秦惠文王、秦悼武王构成的历史影响相关。

后曰：訃 [=] (信，信) 者行 = 豊 = (行禮，行禮) 者 𠄎 (必) 盥(明)。后曰：善 = (善，善) 者行 = 義 = (行義，行義) 者 𠄎 (必) 攷(巧)。

能与“信”发生直接关系的“礼”当是以时祭祀的祭礼，因此所“明”者当也是明晓天地鬼神之意。相应于此，“义”也当读为“仪”，本指祭祀的祭仪，因此“巧”当是指饰貌，《方言》卷七：“吴越饰貌为𠄎，或谓之巧。”可证这是吴越方言，《说文·兒部》：“兒，頌仪也。从人，白象人面形。”段玉裁注：“《页部》曰：‘頌，兒也。’此曰‘兒，頌仪也。’是为转注。‘頌’者今之‘容’字，必言仪者，谓頌之仪度可兒象也。凡容言其内，兒言其外。引伸之，凡得其状曰兒。析言则容兒各有当，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累言则曰容貌，如‘动容貌斯远暴慢’是也。”因此“巧”正可用于形

容仪容，而由此也可推知《五纪》作者习惯于使用吴越方言，这也就再次辅证了笔者在多篇清华简解析文章中提到的清华简与春申君黄歇密切相关的判断。“仪”既然可“行”，则不难推知《五纪》的作者此处是在将祭仪泛化为仪范，以实现作者希望以此为伦理教化服务的目的。

后曰：【一二二】〔三〕義〈永〉＝（永，永）者行＝恣＝（行愛，行愛）者𠄎（必）散（美）。后曰：貞＝（正，正）者行＝息＝（行仁，行仁）者𠄎（必）又（有）力。后曰：良＝（良，良）者行＝中＝（行忠，行忠）者𠄎（必）果。

整理者注〔三〕：“简一二三编号缺，但从文意来看，此处似未脱简，或许是抄手编号时的失误。”¹⁹由于整理者在释文中直接使用“一二三”编号对应《五纪》抄手所书编号为“一二四”的简，因此整理者注的内容只是在图版中可见，释文中是看不出来的。“永”为长久义，而文中的“爱”又并无特指，因此其所言“必美”的“爱”或可考虑是指泛爱、兼爱，而这是接近于墨家观念的。虽然“贞”、“正”二字相通，“贞”也可训为“正”，但整理者直接改读为“正”又不出注释说明改读的理据，则有随意更易原文之嫌。考虑到下文的“仁”字，则“贞”更可能训为“诚”，《大戴礼记·文王官人》：“省其丧哀，观其贞良。”王聘珍《解诂》：“贞，诚也。”由诚而仁所得的“有力”显然不会是武勇之力，而当是指治功，《说文·力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部》：“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灾。”故于此也可见整理者在前注中所说“明、巧、美、有力、果，是为武德”不确。忠良一词，典籍习见，因此《五纪》作者此处由“良”到“忠”的联想也并无意外之处。“果”训为成，先言而后行，言事相应为“果”，《墨子·修身》：“志不彊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孙怡让《间诂》：“果，成也。”《助字辨略》卷三：“言与事应曰果。”

夫是古（故）后参五（伍）慮【一二三】事盥（明），以事攷（巧），以煮（圖）斂（美），以出力，以固果，中斥（度）。

“参五”即前文的“礼、义、爱、仁、忠，信、善、永、贞、良，明、巧、美、有力、果”十五项内容，“五”后当断读。“慮事明”即思虑事务明晓天意，“以”训“为”，《经词衍释》卷一：“以，‘为’也，《左·文公传》：‘以城下之盟而还。’《桓公传》作‘为城下之盟，’《庄二十八年》：‘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僖五年》：‘况以国乎？’《宣十二年》：‘命为军帅，而卒以非夫。’《文十五年》：‘难以在上矣。’《礼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孟子》：‘前以士，后以大夫。’《秦策》：‘仪固以小人。’以并‘为’义。”“以事巧”即为祭事则有仪范，“以图美”即为图绘则美，指祭服的黼黻文章。“出”训为“作”，《礼记·月令》：“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郑玄注：“出，犹作也。”故“以出力”即兴作则有治功，“以固果”即巩固治功则成。

夫是古（故）后裔（規）巨（矩）五尾（度），道事又（有）古，言
豐（禮）母（毋）沽，言義母（毋）逆，【一二四】言烝（愛）母（毋）
劓（專），言息（仁）母（毋）思（懼）〔四〕。四遄（徵）既
禾（和），中（忠）以旨（稽）戾（度）。

整理者注〔四〕：“沽，粗恶。《仪礼·丧服》「冠者，沽功也」，
郑注：「沽，犹麤也。」《周礼·司兵》「各辨其物与其等」，贾疏：
「功谓善者为上等，沽谓麤恶者为下等也。」²⁰“道”犹言说，《周
礼·地官·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郑玄注：“道，说也。”
《周礼·夏官·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
之传道。”郑玄注：“道，犹言也。”“古”只有时间性含义，“有
古”明显不辞，因此“道事有古”当读为“道事有故”，《左传·定
公十年》：“齐鲁之故，吾子何不闻焉？”杜预注：“故，旧典。”
《吕氏春秋·知度》：“意者君耳而未之目邪？为中大夫若此其易也？
非晋国之故。”高诱注：“故，法。”网友 gefei 提出：“简 124 ‘言
礼毋沽’，‘沽’可读‘固’，《荀子》‘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
辟违、庸众而野’，意为倨傲（参《读书杂志·荀子第一》‘夷固 倨
固’条）”²¹读“沽”为“固”当是，但“固”字王氏训为倨傲说当
非，当按旧训为鄙陋义，《荀子·修身》：“不由礼则夷固辟违、庸
众而野。”句，杨倞注已言：“固，陋也。”另外，《国语·郑语》：
“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韦昭注：“固，陋也。”《礼记·曲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3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²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36>，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礼》：“故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郑玄注：“固，谓不达于礼也。”孔颖达疏：“固，陋也。若身无异事，心无异虑，忽止朝而顾，君子谓此为固陋，不达礼意也。”《论语·述而》：“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固，陋也。”这些辞例中的“固”语境相近，但显然诸“固”字皆不能训为倨傲，只能训为野鄙、鄙陋，因此《五纪》此处的“沽”也当读为“固”并训为“不达于礼”的鄙陋。“言义毋逆”的“义”很明显并不是前文“义以待相如”的“义”，而只能是仪范的“仪”，《荀子·正论》：“主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仪也。”因此才会言“毋逆”。“言爱毋专”则是观念接近墨家的“兼爱”。“仁”与“惧”很难发生联系，推测其所说的“仁”，所指与《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的“仁”大致相近，指的是舍生取义，也即《论语·宪问》：“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所苛责的“仁”，而不是普通意义上“爱人”的“仁”。

天之正曰盥（明）^見（視），人之慮（德）曰采（深）思，行之聿（律）曰還（遠）慮，采（由）喬（規）【一二五】正巨（矩）豕（遂）尾（度）。

此段可比于《说苑·敬慎》：“修身正行，不可以不慎：……不深念远虑，后悔当几何？”《韩诗外传》卷九：“修身不可不慎也……不深念远虑，后悔何益！”二者所言“深念”、“远虑”正与《五纪》“深思”、“远虑”相近，由此可见《五纪》成文时间当近于汉初，

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

夫是古（故）后^𠄎（凡）百迨（起）事，爰（援）古以煮（圖），
母（毋）攷（巧）而亡（無）古，母（毋）^𠄎（察）而不盥（明），
母（毋）^𠄎（文）而亡（無）璋（章），母（毋）道而不行。【一
二六】

此节文字的两个“古”字也当如前文皆读为“故”，“毋巧而无故，毋察而不明，毋文而无章，毋道而不行。”分别对应前文的义、礼、爰、忠。清华简六《子产》：“此谓因前遂故。”《管仲》：“桓公又问于管仲曰：「仲父，起事之本奚从？」管仲答曰：「从人。」……言则行之首，行之首则事之本也。”《五纪》在观念上明显与二者一脉相承，因此《五纪》作者很可能是《管仲》篇作者、《子产》篇作者的弟子门人。

夫是古（故）后言天又（有）^𠄎（仁），言神又（有）^𠄎（化），
言墜（地）又（有）利，言事又（有）寺（時），言型又（有）青（情），
言^𠄎（德）又（有）則，言古又（有）巨（矩）。

“天有仁”显然是“天有信”的改版，相关问题笔者前文《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²²已言，上博五《三德》：“仰天事君，严恪必信。俯视地利，务农敬戒。”整理者隶定为“^𠄎”的字更可能读为“奠”，笔者前文《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三）》

²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²³亦已言，“奠”可训“定”，《尚书·禹贡》：“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孔传：“奠，定也。”“事有时”可参看《司马法·定爵》：“作兵义，作事时，使人惠。”《左传·襄公十二年》：“德立、刑行、政成、事时、典从、礼顺，若之何敌之？”孔疏：“事以得时为善。”《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石小力先生提出：“型，整理者未破读，该字当读‘刑’，与‘德’相对。”所说是，“青”当读“省”训为察，《国语·鲁语下》：“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昼考其国职，夕省其典刑，夜傲百工，使无慆淫，而后即安。”《尔雅·释诂》：“省，察也。”“德有则”可参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礼乐，德之则也。”《国语·周语上》：“成礼义，德之则也。”“巨”当读为“据”，《诗经·邶风·柏舟》：“亦有兄弟，不可以据。”毛传：“据，依也。”

天下之成【一二七】人，參五（伍）才（在）身，喬（規）巨（矩）五尾（度），執耑（瑞）采（由）訐（信），堊（刑）罰以攷（啟）罍（僭）行〔五〕。墜（地）共（恭）天，𨾏（發）至五寺（時）。

成人，犹言全人，《管子·枢言》：“既智且仁，是谓成人。”《吕氏春秋·君守》：“惟彼君道，得命之情，故任天下而不强，此之谓全人。”高诱注：“全人，全德之人，无亏阙也。”《论语·宪问》：“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朱熹《集注》：“成人，犹言全人。”

²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2/10/3851/>，2022年2月10日。

整理者注〔五〕：“《易·系辞上》：「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耑，读为「瑞」。《周礼》「典瑞」郑注：「瑞，符信也。」燕玺「瑞」作「端」。”²⁴前文已言，《五纪》的“参五”即“礼、义、爱、仁、忠，信、善、永、贞、良，明、巧、美、有力、果”十五项内容，所以才言“在身”，故整理者引《系辞上》为注实不确。“由”训用，《小尔雅·广诘》：“由，用也。”“执瑞由信”之后，盖当句读为“刑罚以启，禋行地洪。天发至五，侍神事人。”“刑罚以启”当是指刑罚因五度而起，不中度则有刑罚。“禋行地洪”盖言地上洪水是天降刑罚的象征。“天发至五”盖即是指《五纪》篇前文的“日、月、星、辰、岁，唯天五纪”，因五纪而成历法、式法，所以言“侍神事人”。

神事（使）人，齋（文）堊（型）曰古，【一二八】齋（文）命曰禹（稱），墜（地）享（穀）曰寺（時）。臣（崇）貴立戾（賤），勿備（服）又（有）羿（旗），六官六寶（府），民之谷（裕）財，衰殺盥（明）豐（禮），道義思（使）來（來）。【一二九】烝（愛）中（忠）才（在）上，民禾（和）不怠（疑），光怠（裕）行中（忠），佳（唯）后之臨。【一三〇】

《诗经·大雅·江汉》：“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郑笺：“王赐召虎以鬯酒一樽，使以祭其宗庙，告其先祖诸有德美见记者。”相对于彼所言“文人”，则“文型”即当是指先祖所留传的典法，如《吕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刑》、《成人》等篇即是。“文命”即先祖之命，如《顾命》、《文侯之命》等篇即是。“称”训好、适宜，《荀子·礼论》：“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杨倞注：“称，谓各当其宜。”《尔雅·释言》：“称，好也。”郭璞注：“物称人意亦为好。”“亭”字可读为“穀”，《说文·子部》：“穀，乳也。”段玉裁注：“《左传》曰：‘楚人谓乳穀。’其音乃苟切。今本《左传》作穀，汉书作穀，或作穀，或作穀，皆非也。”是“墮亭”即“地乳”，《艺文类聚》卷七引《河图》曰：“岐山在昆仑东南，为地乳。”是“地乳”即岐山，《国语·周语上》：“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征也。川竭，山必崩。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夫天之所弃，不过其纪。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灭，周乃东迁。……周之兴也，鸛鷖鸣于岐山。”因此“寺”字可读为“恃”，指岐山为周室所依恃。前文已提到“亼”字可读为“任”，《大戴礼记·文王官人》：“一曰国则任贵，二曰乡则任贞。”即“任贵”辞例。“勿”读为“物”，指器物，“服”为冕服，《国语·周语中》：“服物昭庸，采饰显明。”韦昭注：“冕服、旗章所以昭其功，五采之饰所以显明德也。”“羿”盖读为“綦”，《荀子·宥坐》：“故先王既陈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贤以綦之。”杨倞注：“綦，极也。”前文已言，“民”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普通民众，而是指军人，因此“民之裕财”实际上指的是军备。“衰杀明礼”即上下有等差，“道义思来”呼应上文“言义毋逆”，“来”训为劳，字又作“勑”，《尔雅·释诂》：“劳、来，勤也。”《说文·力部》：“勑，劳也。”故“道义思来”即是

言义而思其劳苦。“爱忠在上，民和不疑。”可比之于《管子·五辅》：“待以忠爱，而民可使亲。”“光裕”一词，先秦文献又见于《国语·周语中》：“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创制天下。”由此自然可以判断《五纪》作者与《国语》编撰者关系密切，且可见管子学派对《五纪》作者也影响颇大。